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2-047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0,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的大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兴创泽	10,140,000	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执行法院裁定（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38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

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 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嘉兴创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嘉兴创泽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嘉兴创泽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